

環境保護署就 SKDC(M)文件第 16/21 號的回應

**「要求於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增建越野單車比賽賽道
及訓練場等配套設施」**

就西貢區議會議員動議要求於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增建越野單車比賽賽道及訓練場等配套設施，環境保護署回覆如下：

棄置於堆填區內的廢物會隨着時間降解，過程中不斷產生堆填氣體及滲濾污水。為減低已關閉堆填區對環境的影響，並配合堆填區長遠發展及進行各種實益用途，本署在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進行了修復工程，包括設置堆填氣體及滲濾污水管理系統、低滲透性覆蓋層和地面排水系統、進行堆填區園景美化及改善斜坡工程等。有關修復工程在 1999 年完成後，本署隨即展開了修護工作，包括操作滲濾污水及堆填區氣體管理系統，和進行長期環境監測等，以確保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的安全及環境水平，以便籌劃及推展各種實益用途。

有別於一般的用地，在已修復堆填區上發展實益用途需解決不少技術上的限制，包括堆填區表面會不斷及不平均地沉降，不能承載多層或重型建築物，有關實益用途不會對修復設施和修護工作造成影響等等。雖然受到眾多發展的限制，本署及相關部門一直積極把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用地發展為各種可行的康樂及體育設施，包括一個面積約 12.5 公頃的足球訓練中心、一個面積約 1.3 公頃的寵物公園及一條長約 1.2 公里的單車徑及海濱長廊等。此外，一個約 2 公頃的營地及環保教育基地亦正在籌備中。

至於建議的越野單車比賽賽道及訓練場等配套設施，由於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剩餘的土地主要是斜坡及表面佈滿各種修復設施，

包括堆填氣體及滲濾污水抽取及監測井、地面雨水收集網絡及多條主要排水道等，加上有關越野單車賽活動亦可能會影響堆填區覆蓋層的完整性，從而增加滲濾污水管理的風險，考慮後，我們認為越野賽活動不適宜在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內進行。

本署會一如既往繼續探討在已修復堆填區的可行實益用途，以善用已修復堆填區土地及回饋社區。歡迎議員提出其他可行的發展意見，我們樂意考慮及共同商討。

如有查詢，請致電 2117 7502 與本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黃可瑩女士聯絡。

環境保護署
2020 年 12 月